

共青团海南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海大团〔2016〕16号



共青团海南大学委员会 2016年共青团海南大学委员会 发展团员工作计划

各基层团委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团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2016年全国发展团员调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团组字〔2016〕3号）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从严治团要求，着力提升团员队伍先进性，在充分借鉴党组织调控党员发展做法、总结近年来发展团员工作经验的基础上，按照“坚持标准、控制规模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”的总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确定2016年度发展团员计划。

一、总体计划

为进一步加大调控力度，根据团省委确定的控制团员规

模、降低团青比例的要求，从2016年开始，全校采取逐级分配发展团员名额的方式进行数量调控。2016年我校拟计划发展团员165名。

发展团员工作要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进行，严把入口关，严格履行入团程序和入团手续，确保发展团员工作质量。要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正确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，是否在学习、劳动、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作用。

二、分配方法

2016年全校发展团员实行总量控制。各学院发展团员数量以2016年在校生数量为主要依据进行分配，在此基础上结合各学院团青比例进行适当调整。

各学院2016年发展团员计划具体名额分配另发通知。

三、工作主要措施

1. 严格执行发展计划。全校年度发展团员计划实行总量控制和编号管理，校团委为各学院分配了发展团员号段，并将统一制发《入团志愿书》等团务用品。各学院要结合实际，研究分配本学院2016年发展团员计划，定向、定额、定号下达至基层，确保总量调控任务落实到位。团省委统一制作入团志愿书，学校发展团员实行团员编号制度。编号超出号段或没有编号的团员，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。收到本通知之前已发展的2016年团员，直接占用现有编号。各学院本年度未使用完的团员发展计划，学院团委需将对应编号的入团志愿书一并交回校团委组织科。

2. 切实做好学院统筹。学院团委要逐步控制团员发展规模，研究制定做好本学院发展团员的具体措施，具体团员发展指导比例实行学院统筹。同时，各学院要按照优化团员队伍结构与从严控制比例相结合的要求，认真做好发展团员工作。

3. 严格团员发展管理。发展团员工作要严把入口关，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确保发展团员工作质量。要严格按照团章规定履行入团程序和入团手续，做到程序完备、手续齐全、档案完整。要抓好入团宣誓、主题团日、志愿服务等团员教育工作，落实“三会两制一课”要求，增强团员对团组织的归属感。要切实做好团务用品管理、团员档案规范、团籍接转等工作，建立健全团员发展和管理工作台账。

4. 发展团员要严格程序。坚持按照发展团员标准发展团员，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各学院结合入团标准，根据不同专业的特点，紧密联系实际，从思想政治、能力素质、道德品行、现实表现等方面制定团员发展具体标准，同时，在吸收新团员时严格执行入团程序。

5. 按规定和标准缴纳团费。严格按照团费缴纳规定及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团费收缴，请各学院团委在做好2016年度团费收缴工作的同时，将2014年、2015年团费补缴校团委。

6. 严格团的组织生活。以“三会两制一课”（团支部团员大会、团支部委员会、团小组会，团员教育评议制度、年度团籍注册制度，团课）为基础，坚持和完善团的组织制度，严格团的组织生活，发挥各级团校的作用，教育引导团员增强对团

组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，激发团员的荣誉感和责任感。建立和完善团务公开制度，扩大团内民主，保障团员对团的工作和事务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7. 开展团员常态化教育。要适应青年群体在沟通、聚集、交流、联络方面呈现的新特点，结合现代通讯工具、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，用青年人喜闻乐见的方式，经常性地开展团员意识教育，坚持不懈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和引导广大团员，帮助团员提高自身素质，在广大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8. 强化流动团员管理工作。各学院团委要明确该工作责任主体、对流动团员做好分类管理，进行多方配合，认真做好流动团员管理和团组织关系转接。

各学院需于12月5日前向校团委组织科报送《2016年直属团委新发展团员花名册》（附件2）；本年度未使用完的团员发展计划，需将对应编号的《入团志愿书》一并交回校团委。同时，各学院要将团员发展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情况及时报校团委组织科。

联系人：王寅

联系电话：0898-66261953

电子邮箱：xtwzzk@163.com

(此页无正文)

2016年11月9日



抄送：团省委，校领导，各有关处室。

共青团海南大学委员会

2016年11月9日印发
